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理财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